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汉口银行为嘉实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汉口银行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自2014年3月6日起，汉口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等业务。

注：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1月9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限制2万元。嘉实货币市场基金自2014年2月2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0万元，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汉口银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可正常赎回。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汉口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汉口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汉口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汉口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汉口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汉口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汉口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上述基金详情：

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黄惠琼

联系电话：027-82656224

传真：027-82656099

客服电话：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公司网址：Http://www.hkbchina.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101,105.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8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89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896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14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4年3月1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4年3月1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3月6日、3月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嘉实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日信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29,530.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9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96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96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14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4年3月1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4年3月1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3月6日、3月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汉口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数米基金、上海长量、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华鑫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3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6）、《关于签订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7）、《关于签订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8）和《关于签订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9），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出售股权的原因及所得资金的用途

（一）出售股权的原因

1、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简称"科博"）和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科光"）的注册经营地均位于江苏徐州境内，与公司所在地相距较远。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2、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整合

公司转让所持有徐州二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对矿用提升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实施直接的控制和有效的整合。

（二）所得资金的用途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出售的总价款为6670万元（分别为2520万元和4150万元），其中的5000万元（分别为2000万元和3000万元）用于支付公司受让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款，剩余的167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定价政策及依据

2012年9月10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120万元出资，分别对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和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521万元、3599万元，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9）。

公司自增资以来，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二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89,212.93元和11,301,684.40元。

董事会经认真分析后认为，股权转让价款需充分考虑公司的初期投入金额，以及投入期间的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本着公平、公允、友好的原则确定。

因此，根据公司持股期间的出资比例，按照经营情况将转让价款分别约定为2520万元和4150万元，是科学的、合理的。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中，公司共应收取交易对方的转让价款合计为6670万元。

董事会经分析讨论后认为，在公司增资科博公司和科光公司前后，交易对方王秀元均为上述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另外，公司在受让科博公司和科光公司所持有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时，也需支付5000万元的受让款。因此，董事会认为其具有足够的履约支付能力。

四、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损益

本次股权交易过程中，公司的初始投入金额为6120万元，收回时的转让价款为6670万元，所获得的收益为550万元。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转让公司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合计为216,939,187.36元（分别为66,470,858.16元和150,468,329.20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4.77%；营业收入合计为45,813,791.52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3.44%。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五、交易的累计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用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交易金额累计为6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1.47%。

六、其他说明

公司与所转让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所转让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及不确定性因素

1、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煤矿综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合作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实施公司产品规模化、成套化、自动化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公司此前未从事工业机器人的相关业务，但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中，部分产品具有精密化、自动化的特性，且公司也具备精细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2、公司进入工业机器人领域，存在以下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

1、成果风险：双方合作研发工业机器人，存在研发成果能否成功的风险；

2、市场风险：研发成果能否适应市场需求，能否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并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合作风险：合作双方在发展理念、市场定位等意识形态方面的差异，使双方的合作期限存在不确定性；

4、投入风险：为确保研发成果并产业化，公司未来投入的财力总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4-10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2,755,340.5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035,892.46元，则本年可供分配利润108,719,448.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9,724,083.10元，扣除已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31,119,794.4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7,323,736.82元。

公司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259,331,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12,966,581.00元，剩余804,357,155.82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大量尿素新建项目投产，国内尿素供应过剩矛盾日益严重，国际市场随着北美氮肥产能扩张，中国尿素的出口市场受到严重挤压，尿素市场极度低迷，价格同比出现大幅下跌。同时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TDI产品相关的下游产业受到一定制约，下游需求较为低迷，产品价格同比有所回落。

公司通过冷静分析经济形势、查找自身优势劣势，前瞻性的提出"降成本、压费用、减支出、优指标、增收入、保效益"的工作方针，各单位在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的前提下，深入挖潜、节支降费，全力开展年初制订的影响企业全局的重点工作，规范管理、强化考核，切实提高了企业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2013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349,108.53万元，营业利润15,900.9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275.53万元，每股收益0.4734元。

多年来，公司始终围绕化肥、TDI两大主业，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实现原料路线转换、节能降耗和增加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品种，以提高企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加强产业合作、配套和衔接，发展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品，向纵向和横向合理适度拓展产业链，不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2013年12月6日，公司在建项目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试车成功，生产出合格的烧碱、液氯产品。公司仍有其他项目正在建设，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现金需求量大，且公司历年来的项目建设均采用债务方式进行融资，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公司2013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
2013年	70,065.52	-36,642.65	-46,393.10	56,126.94	40,400

2014年公司主要资金需求为项目建设资金，主要在建项目有：年产5万吨TDI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4.46亿元；DNT扩产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8406万元；13.5万吨/年硝酸项目，预计总投资2.09亿元。

2014年计划投资40400万元，其中5万吨TDI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15490万元；DNT扩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810万元；13.5万吨/年硝酸项目计划投资19700万元；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尾款支付4400万元。上述项目所需前期资金以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公开增发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三）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0.4734	0.4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4696	0.4696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1.1181	1.1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5	1.1224	1.1224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	0.2707	0.2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2662	0.2662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包括年产5万吨TDI技术改造项目、DNT扩产改造项目及13.5万吨/年硝酸项目等。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预期收益良好。

综上所述，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7-3556897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4-11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4年3月12日15:30-17: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4年3月12日15:30-17: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经理 王辉

董事、财务总监 孙磊

董事会秘书 金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4年3月11日15: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玲、刘杰

联系电话：0317-3556897

联系传真：0317-3025065

联系邮箱：czdhzqb@126.com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0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42,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513,027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华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与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富资管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平安汇富资管公司委托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向高盛华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RMB420,000,000），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金额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徐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24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4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453,527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16%。履行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495,527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9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555,02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54%。

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4- 01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并签署<合作协议（祥源公司）>的议案》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5日

2、召开地点：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绍文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97,42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授权董事长黄绍文先生全权处理相关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97,429,8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的吴育环律师、罗红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4- 01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网络媒体报道《天音控股子公司与天猫商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本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粤水电，股票代码：002060）股票于2014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

2014年2月27日，广东省国资委举行省属国有企业与民间资本对接会，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参加了会议，在其上报的与民间资本对接项目中列报了本公司轨道交通、建筑安装及能源投资三个项目，这是广东省水电集团响应广东省国资委对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号召，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经济所提出的思路和设想。目前，本公司还未进入研究实施阶段，上述项目不存在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情况，未来以什么方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任何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至30%，公司2014年1月29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为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至70%，2014年2月27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中的经营业绩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修正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3年度业绩信息除向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外，没有向第三方提供。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4年3月4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30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张广慧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张广慧董事长、容和平独立董事、侯巍董事、周宜洲董事、李永清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现场出席；蒋岳祥独立董事、王瑞琪独立董事、曹冬董事、孙璐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王卫国独立董事书面委托容和平独立董事、王拴红董事书面委托侯巍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李永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王拴红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度信用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信用业务规模为：

（1）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总规模之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总规模人民币38亿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总规模人民币2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总规模人民币20亿元。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60亿元总规模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及各项风控指标变动情况调配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

（2）公司转融通业务规模不超过20亿元。

上述信用业务规模限额有效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前。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4-0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解决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公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和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集团"）关于解决房屋产权瑕疵承诺的履约时限存在不符合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况。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正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对有关承诺事项进行梳理和规范，抓紧时间研究评估解决方案，积极稳妥的处置房屋产权瑕疵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1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倪路伦先生的辞职报告。倪路伦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自即日起将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倪路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倪路伦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倪路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倪路伦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等签订《关于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0,000股普通股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总对价为现金850万港元。

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和基金管理服务。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弥补公司境内投行业务在产品线方面的不足，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专业性的投资银行金融服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南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注资重组，围绕公司银行主业，以服务境内客户和业务发展为主，将其打造成为公司的跨境投融资服务平台和投资银行业务平台。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根据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有待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